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 註銷購股權

茲提述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若干個別人士(「**承授人**」)分別授出455,283份(經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份合併調整)及3,642,250份(經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份合併調整)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承授人自獲授購股權以來行使該等購股權。

經計及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股份3.04港元及10.56港元(經上述股份合併調整)高於股份之近期市價，董事會認為購股權再也不能達致為其承授人提供獎勵或回報之目的。

誠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批准並經各承授人同意，向承授人授出之合共4,097,533份購股權(經上述股份合併調整)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註銷，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本公司毋須就註銷購股權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偉琛**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梅偉琛先生及陳家健先生；非執行董事：東鄉孝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劉偉樑先生及區兆倫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 GEM 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st-holding.com](http://www.sst-holding.com))內刊登。